

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（通知）

舟陶研会〔2016〕5号

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关于组织评选 2013—2016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(区)陶研会、市属有关学校：

自 2013 年以来，在市陶研会四届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全体陶友的共同努力，我市的学陶、师陶、研陶工作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绩。为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，决定评选 2013—2016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先进集体 (1) 各县(区)陶研会；(2) 中陶会以及省、市陶研会直属实验学校。

2. 先进个人 (1) 市、县(区)陶研会工作人员；(2) 中陶会以及省、市陶研会直属实验学校的领导、骨干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先进集体

对县（区）陶研会：（1）组织健全，正常换届；（2）积极参与并有质量完成市陶研“重点项目研究”以及“三项评选活动”任务；（3）活动正常且有陶研成果在省级以上获奖。

对陶研实验学校：对照《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年度评估表》（附件 3），四年中有规划、有氛围、有平台、有活动、有课题、有示范，总分达到 60 分；有特色、有成效必须达到 30 分。

2. 先进个人

（1）从事学会工作及组织开展学陶、师陶、研陶活动；（2）积极参与省、市陶研“重点项目研究”（课题）以及“三项评选活动”，有市级以上陶研获奖成果；（3）积极完成市、县（区）陶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	定海	普陀	岱山	嵊泗	市属
先进集体	5	4	3	1	2
先进个人	5	4	3	2	2

希各县（区）陶研会及有关市属学校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（一式 2 份）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寄（送）至市陶研会秘书处（联系人：戴建明）。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附件：1. 舟山市陶研会 2013—2016 年度先进集体申报表

2. 舟山市陶研会 2013—2016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

3. 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年度评估表

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

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

201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 1:

舟山市陶研会 2013—2016 年度先进集体申报表

申请单位			
申 请 理 由	实验学校对照《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年度评估表》中的“八有”作总结（可另附纸）		
县(区)陶研 会推荐意见	会长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市陶研会意 见	会长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舟山市陶研会 2013—2016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称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写四年中在区域及学校陶研工作推进、市陶研重点项目推进、陶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成绩)						
县(区) 陶研会 意见	负责人：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
市陶研会 意见	负责人：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3：舟山市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年度评估表

项目	内 容	自评	他评
有规划 10 分	有陶研实验学校三年发展规划（4 分）		
	每年有学陶师陶活动计划、总结（3 分）		
	每年有陶研工作的经费投入计划（3 分）		
有氛围 10 分	校园内有陶行知塑像或语录等显性标识（5 分）		
	校园内有学陶师陶板报（3 分）		
	图书馆有学陶师陶图书不少于 10 种（2 分）		
有平台 20 分	有陶研校（园）本课程（5 分）		
	有校内或校外的陶研实践基地（5 分）		
	有师生学陶师陶成果的展示平台（如校刊、展示活动等）（5 分）		
	有行知式骨干教师的培养平台（5 分）		
有活动 10 分	每学期有一次全员性的学陶活动（6 分）		
	建立学生（班级）学陶小组，开展实践活动（4 分）		
有课题 10 分 （三选一）	至少有一项学校层面的省陶研课题并组织实施，教师参与不少于 1/3（10 分）		
	至少有一项学校层面的市陶研课题并组织实施，教师参与不少于 1/3（8 分）		
	至少有一项学校层面的县（区）陶研课题并组织实施，教师参与不少于 1/3（5 分）		
有示范 10 分	结对联系学校或其他学校陶研工作进行指导。（6 分）		
	在市级及以上做陶研工作经验或陶研成果介绍。（4 分）		
有特色 10 分 （三选一）	特色学校创建有进展（10 分）		
	特色项目创建有进展（6 分）		
	不创建特色项目（0 分）		
有成效 20 分	用陶行知思想指导师德建设，取得显著成果（5 分）		
	学校被评为市级及以上陶研工作先进集体（5 分）		
	课题成果在市级及以上获奖（5 分）		
	学校教师、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陶研会组织的“三项”评比、征文等活动，并在活动中获奖（5 分）		